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豫发改评估[2026]136 号

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焦炉煤气高附加值综合利用项目（2405-410482-04-01-759579）项目（事项）进行 节能报告 评估（审）。乙方应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 号）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于2026年10月1日之前向甲方（主办处室）提交评估报告 3 份。按固定额度计算，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0 万元，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

〔2023〕172号）协商解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2026年9月1日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张源光15300731131

备注：1.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杰、15037567153

2.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王逸欣、16696663051

3.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联系电话：胡郑壕、0371-69691416